

建造業議會

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

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 2014 年第一次會議於 20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建造業議會總辦事處一號會議室舉行。

| | | | |
|-----|-------|--------|---------------------------------|
| 出席者 | ： 周大滄 | (TCC) | 主席 |
| | 陳修杰 | (SKC) | |
| | 莊堅烈 | (PC) | |
| | 周聯僑 | (LKC) | |
| | 潘嘉宏 | (KP) | |
| | 賴旭輝 | (SLI) | |
| | 伍新華 | (LN) | |
| | 彭一邦 | (DP) | |
| | 彭韻僖 | (MKP) | |
| | 黃植榮 | (MW) | |
| | 鄔碩晉 | (WSCW) | |
| | 何成武 | (SMH) | 新工程合同第三版專責小組 主席 |
| | 何國鈞 | (KnH) | 來索即付保證書特別小組主 席 |
| | 沈普信 | (ASN) | 競爭法專責小組主席 |
| | 鄧琪祥 | (KCT) | 自選分包合約標準合約條款 專責小組主席 |
| | 謝振源 | (CYT) | 提升分包商註冊制度專責小 組主席 |
| | 楊家文 | (KMY) | 代表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 長(房屋) (代表馮宜萱出席) |
| 列席者 | ： 戴尚誠 | (VTi) | 發展局 |
| | 陶榮 | (CT) | 執行總監 |
| | 葉柔曼 | (MYP) | 高級經理—議會事務 |
| | 高振漢 | (IK) | 經理—議會事務 |
| | 黎志威 | (CWL) | 經理—議會事務 |
| | 李淑兒 | (CeL) | 經理—議會事務 |

| | | | | |
|-----|---|-----|--------|---------------------|
| 缺席者 | ： | 陳耀東 | (AnCN) | |
| | | 張孝威 | (HWC) | |
| | | 馮宜萱 | (AF) | 代表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
| | | 紀建勳 | (SGN) | 建造合約聘用人投購保險政策專責小組主席 |
| | | 張達棠 | (TTC) | 檢討解決爭議機制實施工作小組主席 |

進展報告

負責人

1.1 主席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成員加入新成立的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

葉柔曼女士就文件編號 CIC/PNS/P/001/14 有關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和成員名單，以及其架構及運作的修訂，向成員作出簡報。

1.2 通過前採購委員會 2013 年第四次會議及前工程分判委員會 2014 年第一次會議之進展報告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PCM/R/004/13 及 CIC/SBC/R/001/14，並通過於 2013 年 11 月 13 日舉行的前採購委員會 2013 年第四次會議及於 2014 年 1 月 21 日舉行的前工程分判委員會 2014 年第一次會議之進展報告。

1.3 前採購委員會及前工程分判委員會之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前採購委員會之續議事項：

(a) 項目 4.3—來索即付保證書的事項

來索即付保證書特別小組已正式成立，並於 2014 年 2 月 19 日舉行第一次會議。詳情於議程第 1.6 項討論。

(b) 項目 4.4—施工時間表的事項

議會研究部委托香港理工大學的研究團隊進行名為「分析香港私營高層樓宇的施工時間表現」之研究。該研究項目旨在探討香港私營高層樓宇項目的施工時間表現，以提升本地建造業的整體競爭力及生產力。該研究項目由2014年6月1日開始至2015年11月30日結束，為期18個月。研究的主要成果包括：

- 比較香港及新加坡樓宇的施工時間表現；
- 項目施工時間的決定因素摘要；及
- 協助業界人士達致更有效率及更快完成項目的實務指引。

前工程分判委員會之續議事項：

(a) 項目 1.4—自選分包合約標準合約條款

- *廉政公署的意見*

廉政公署對專責小組否決在標準式樣加入防賄條文，表示失望。專責小組及前工程分判委員會認為有關標準式樣的原則是編製一份精簡的文件，故會避免複述其他相關法例下已經列明的規定。秘書處已於2014年2月28日舉行的議會會議上向議會成員作出相同的匯報，而成員亦已備悉。

- *在議會網站發表標準式樣擬稿*

標準式樣擬稿版本已於2014年2月在議會網站發表，供業界細閱，目的是收集更多業界對擬稿的意見。

- *以法律角度審閱標準式樣擬稿的中英文版本*

於2014年5月中旬完成業界諮詢後，秘書處將聘請諮詢人或顧問以法律角度審閱標準式樣擬稿的中英文版本。

(b) 項目 1.5—提升分包商註冊制度

提升分包商註冊制度專責小組已正式成立，並於 2014 年 5 月 19 日舉行第一次會議。詳情於議程第 1.9 項討論。

(c) 項目 1.6—分包商註冊制度運作簡報

提升分包商註冊制度專責小組將負責向註冊分包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1.4 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 2014-2016 年度增補委員名單之提名

葉柔曼女士就文件編號 CIC/PNS/P/002/14 向成員作出簡報。

戴尚誠先生通知各成員，發展局的代表該為梁立基先生，而非盧國華先生。

成員備悉戴尚誠先生的通知，並確認建議的連任增補成員名單，以及由組織提交的新提名名單，詳情列於附件 A。秘書處將呈交該建議增補成員名單予議會通過。

議會秘書處

何國鈞先生認為，雖然現時專責委員會內已有三名香港測量師學會的成員，但是香港測量師學會並非獲邀提名增補成員的機構。何先生憂慮當所有相關專責小組完成其工作後，專責委員會將沒有香港測量師學會的代表。

主席向何國鈞先生重申，秘書處將跟進並確保當所有相關專責小組完成其工作後，專責委員會仍有香港測量師學會的代表。

議會秘書處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把發展局的代表更新為梁立基先生。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的建議增補成員名單，已在 2014 年 6 月 20 日舉行的議會會議上，獲議會通過。]

1.5 2014 年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

葉柔曼女士就文件編號 CIC/PNS/P/003/14 向成員作出簡報。成員備悉專責委員會 2014 年度的建議工作計劃及相應的財政預算。主席要求各專責小組主席檢討建議的工作計劃及相應的財政預算，並於下次會議呈交支出概況報表。

全體人員

1.6 來索即付保證書特別小組報告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PNS/P/004/14 夾附的特別小組 2014 年第一次會議進展報告之草稿副本。

來索即付保證書特別小組主席何國鈞先生向成員報告該小組的最新進展。小組已擬備一份有關《在建造合約中使用來索即付保證書》的採購提示草稿（見文件編號 CIC/PNS/P/005/14），並向成員傳閱，邀請成員提供意見及確認。成員並無其他意見。秘書處將準備採購提示的中文版本及安排法律顧問對文件作審核，隨後安排發佈。

議會秘書處

何國鈞先生報告於上次特別小組會議上，成員討論為業界制訂帶有條款的來索即付保證書，例如：必須持有由建築師或工程師簽發的證明書方可申請來索即付保證書，而銀行只在合符條款的情況下才承兌保證書。成員同意較為接受帶有條款的來索即付保證書，但市場上並無同類保證書的標準式樣，如能獲得銀行從業員及保險公司的協助，草擬一份用字較易接受的保證書式樣，將會非常有用。由於此項工作並不在來索即付保證書特別小組的職權範圍，成員希望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考慮成立另一特別小組，研究製作一份適用於建造業之帶有條款的來索即付保證書的標準式樣。

主席建議不另行成立一個特別小組，並提議由何國鈞先生檢討 / 修訂現時來索即付保證書特別小組的職權範圍 / 成員名單，於下次會議上向委員會尋求意見及審批。

何國鈞先生

何國鈞先生報告，來索即付保證書特別小組同意沒有必要就來索即付保證書進行任何調查或顧問研究。成員同意擱置相關調查或顧問研究。

成員備悉來索即付保證書特別小組收到香港建造商會的來函，嚴詞反對任何建造工程中任何形式的來索即付保證書。他們希望建造合約能夠徹底免除來索即付保證書。

陳修傑先生補充，香港建造商會雖然反對使用來索即付保證書，但亦理解其難以避免。來索即付保證書特別小組將致力製作一份新的帶有條款的來索即付保證書標準式樣，而香港建造商會將支持這個發展方向。

彭一邦先生詢問是否有必要擴闊來索即付保證書的範圍，

議會秘書處

以涵蓋一般客戶合約中不公平的條款。主席重申，香港建造商會已於過往提出有關不公平合約條款的事宜，並已成立不公平合約條款特別工作小組處理相關事宜。他提議秘書處傳送相關文件給彭一邦先生參考。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傳送不公平合約條款特別工作小組及前採購委員會的相關進展報告及文件給彭一邦先生參考。一封來自香港建造商會、題為「不公平合約條款」的信函已於2014年6月11日收悉，並已於2014年7月4日回覆。]

主席總結建造業必須積極培養僱主及承建商之間的互信關係，而來索即付保證書最終或會日漸式微。委員會的角色是促進業界和諧，避免敵對關係，讓雙方合作更愉快。

1.7 新工程合同第三版專責小組報告

新工程合同第三版專責小組主席何成武先生向成員報告該小組的最新進展。《常見問題文件》擬稿已作出修訂，並於四月中發送小組成員、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及廉政公署傳閱。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回覆表示沒有意見，廉政公署則提供了一些見解。各章節組長及檢閱員會繼續修改該份文件，預計《常見問題文件》的最終定稿能於下次會議時呈交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以作確認。

成員備悉主席申報其同時為新工程合同亞太用戶小組的主席。

1.8 建造合約聘用人投購保險政策專責小組報告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PNS/P/006/14 夾附的專責小組 2013 年第三次會議進展報告之擬稿。

葉柔曼女士向成員報告建造合約聘用人投購保險政策專責小組的最新進展。成員備悉有關《建造合約僱主控制保險計劃》的採購便覽擬稿（文件編號 CIC/PNS/P/007/14），並同意如有任何意見，將於一星期內提出。

全體人員

[會後備註：已屆限期後並沒有收到任何意見，採購便覽擬稿得以確認。待翻譯及法律審核完成後，便覽將呈交給議會通過。]

1.9 提升分包商註冊制度專責小組報告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PNS/P/008/14，並確認提升分包商註冊制度專責小組的職權範圍及已更新的成員名單。

提升分包商註冊制度專責小組主席謝振源先生向成員報告小組的最新進展。提升分包商註冊制度專責小組的第一次會議已於 2014 年 5 月 19 日舉行，以商議小組的未來路向。小組收到香港營造師學會提出加入的要求，但成員考慮到小組已有足夠來自不同團體的代表，因此決定拒絕其要求。提升分包商註冊制度專責小組的下次會議日期為 2014 年 6 月 26 日。

[會後備註：提升分包商註冊制度專責小組的下次會議延期，直至另行通告。]

1.10 分包商註冊制度運作簡報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PNS/P/009/14 有關分包商註冊制度運作的簡報。黎志威先生向成員匯報分包商註冊制度運作的工作進度。

1.11 其他事項

甄選顧問公司及承建商專責小組報告

甄選顧問公司及承建商專責小組主席潘嘉宏先生告知各成員，《甄選顧問公司參考資料》的修訂稿已經於四月中發送給專責小組成員傳閱及給予意見，現已收到 7 名成員的意見。專責小組主席將對《參考資料》作適當修訂，而修訂稿將會先作進一步諮詢，再呈交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待委員會給予意見。

自選分包合約標準合約條款專責小組報告

自選分包合約標準合約條款專責小組主席鄧琪祥告知各成員，標準自選分包合約擬稿的業界諮詢期已經由四月中延長至五月中，專責小組仍然等待相關機構給予意見。小組如收集到任何意見，將會舉行會議結集意見，然後才進行法律校對工作。小組計劃於 2014 年年底出版標準自選分包合約擬稿。

檢討解決爭議機制實施工作小組報告

高振漢先生向成員報告檢討解決爭議機制實施工作小組的最新進展如下：

- (a) 工作小組成員大致上同意分兩個層面為「專家裁決」的專家 / 「獨立專家核證人複審」的核證人作提名，即是首先由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或香港測量師學會提名，如未能獲得提名，則需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名。
- (b) 工作小組已向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以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議，由建造業議會作為專家裁決及獨立專家核證人複審的提名機構。
- (c) 香港建築業仲裁中心的池偉雄先生提出，加入香港建築業仲裁中心為解決爭議機制的提名機構。此項議題將於下次工作小組會議上討論。

競爭法專責小組報告

競爭法專責小組主席沈普信博士告知各成員，他將於未來數周內與秘書處為專責小組訂定未來路向。此外，競爭事務委員會已就《競爭條例》下的指引展開公眾諮詢，私人諮詢則於 2014 年 10 月展開。

2014 年會議時間表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PNS/P/010/14 有關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 2014 年會議暫定時間表之事宜。

提名副主席的可行性

主席詢問是否可以委任黃植榮先生擔任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的副主席。黃植榮先生曾為前工程分判委員會主席，熟悉工程分判事宜。

陶榮先生表示秘書處會研究此項安排的可行性。

議會秘書處

1.12 下次會議日期

2014年9月17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5樓議會總辦事處1號會議室。 全體人員備悉

[會後備註：會議日期修訂為2014年10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時。]

至此別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4時15分結束。

議會秘書處

2014年6月